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罚决字（2023）026号

抚顺市东洲区凌军家禽养殖场（经营者：凌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10403MA10GXFQ43

地址：抚顺市东洲区哈达镇东沟村

经营者：凌军

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8月23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接到群众投诉后对位于抚顺市东洲区哈达镇东沟村你（单位）家禽养殖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养殖7000只肉鸭，一年养殖4茬左右，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不合格，鸭粪露天堆放，异味扰民。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相关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证。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我局于2023年12月20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在规定的时间内，你（单位）未提出申辩，也未提请听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申辩和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12月20日《送达回证》及《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抚环罚告字（2023）033号）为据。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和《辽宁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序号第149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

三、行政处罚履行方式、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缴款通知书，并按通知书上的缴款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8日